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0-2 歲托育照顧服務模組」修業辦法

106 年 8 月 31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決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101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決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決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99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97 年 2 月 21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96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模組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培養本系學生幼保相關領域的第二專長及學習興趣，並提升其未來就業的競爭優勢，特成立「0-2 歲托育照顧服務模組」（以下稱本模組），以培育學生具備 0-2 歲托育及照護之基本素養與知能。前項業務由嬰幼兒保育系（以下稱本系）承辦之。
- 第三條 凡本校二年制、四年制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模組。
- 第四條 本模組於每學期開放學生申請，須配合學校選修時間辦理，並完成選課及註冊程序。
- 第五條 本模組含專業及相關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課程規劃由本系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模組課程得列為大學部畢業總學分之自由選修，並依據學生之主修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修課學分始得併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七條 非大學部學生修讀本模組，不得併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且須繳交學分費。
- 第八條 本模組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修畢本模組且成績及格者，由本系核發「0-2 歲托育照顧服務模組」之模組證書。
- 第九條 修讀本模組之學生，未在規定畢業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以上本模組課程，始得繼續申請延長修業時間，其延長年限須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條 修讀本模組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停止修讀；未於兩年內申請復讀本模組且未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則取消其修讀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0-2 歲托育照顧服務模組」課程規劃

111.04.13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31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決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101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決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決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99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97 年 2 月 21 日經嬰幼兒保育系 96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修讀「0-2 歲托育照顧服務模組」（以下稱本模組）者，必須修畢專業及相關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二條 本模組課程規劃如下表所列。

必修	課程名稱/預定開課學期	學分數	課程摘要	備註
選修	0-2 歲托育服務概論 (預計/下:二技一/上:四技二)	2	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了解 0-2 歲托育服務的意義、各國 0-2 歲托育模式、我國 0-2 歲托育服務現況和 policy 及相關法令、督導單位、托嬰機構評鑑等，從政策面到實際面瞭解 0-2 托育服務概況。	
選修	0-2 歲托育經營與管理 (預計/上:二技二/下:四技三)	2	本課程旨在了解如何規劃、經營與管理 0-2 歲嬰兒托育服務，包括機構式的托嬰中心以及居家式托育服務。課程內容涵蓋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的立案與登記之基本介紹，其次為托育服務內容之規劃設計、安全衛生之提供、親職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與專業倫理等知能與良好態度之建立。本課程奠定未來生涯欲從事嬰兒托育服務者，經營與管理知能與技巧。	
選修	嬰兒活動設計與環境規劃 (預計/下:二技一/上:四技三)	2	本課程旨在瞭解如何規劃、設計、與呈現適合嬰兒發展與學習的活動與學習環境。課程內容奠基於瞭解嬰幼兒由出生至 2 歲間各階段的發展特點與學習需要，並學習如何根據嬰幼兒的不同需求，設計與規劃適性發展的嬰幼兒學習活動及探索空間。本課程對有志進入嬰兒相關領域職場者，可以增進相關課程與教學的概念及技能。	
選修	* 托育 技術實作(上:二技二/下:四技二、四技三)	2	本課程設計以培養學生熟悉 托育 實務工作內容為導向，將以講解、示範、及輔導學生練習單一級 托育人員 技術士術科科目為主，包括安全醫護區、遊戲學習區、調製區及清潔區四組考題。	
選修	*知覺動作遊戲 (預計/上:二技二/下:四技四)	2	本課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能將知覺動作遊戲之理論實際應用至嬰幼兒保育及幼兒園的課程設計上。課程的實施是以理論架構之介紹及實際	*【兩科二擇一選修】。 *【托育技術實作】修課規定: 1. 僅開放未考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者選修。 *【未修習過「托育技術實

			操作應用兩者相互搭配，首先介紹知覺動作遊戲之理論基礎、嬰幼兒知覺動作之正常及異常發展，再依據知覺動作遊戲之設計及操作原則，讓學生直接至遊戲教室參與並設計知覺動作遊戲，最後再介紹特殊障礙兒童之知覺動作遊戲設計、實施原則並實際示範，以期望學生能將知覺動作遊戲理論實際應用至一般及特殊嬰幼兒之保育上。	作」課程之同學，但已考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者以「知覺動作遊戲」替代「托育技術實作」。
選修	0-2 歲托育照顧實習 (下:二技二/上:四技四)	2	1. 了解實習機構之性質、組織狀況、及業務內容等。 3. 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 4. 藉實習活動印證及演練幼兒保育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	需先修過本模組課程中的任兩科科目，使得選修本實習課程。